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例

为鼓励材料学院全体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夯实基础、提高素质，奖励在学院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和集体，特决定设立材料学院单项奖学金并制定如下条款。

一、奖学金项目设置

1、个人奖

(1) 力拔头筹奖——大学英语（普班）期末成绩、英语国家四级和六级成绩全年第一；

(2) 十全十美奖——所有成绩均达到优秀；

(3) 学习进步奖——各年级组织同学进行申报，将申报同学最近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相减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各年级分专业取成绩进步幅度第一名，颁发“学习进步奖”；

2、集体奖

学习团队奖——全班所有人全部课程无不及格。

二、奖学金评定原则

1、凡在材料学院学习一学期以上的在籍学生均可申报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及其集体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 考试、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3) 任何原因的缓考者。

3、奖学金的评定每年春季学期与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进行，除
力拔头筹奖和十全十美奖外二者不可兼得。

4、奖学金的评定面向材料学院全体本科年级学生，评审工作坚持公
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奖学金评定办法

1、年级主任根据所负责年级学生申报情况提出候选名单及推荐意
见。

2、学院汇总确定并张榜公布候选名单。

3、学院组织评定，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张榜公示一周。

四、本条例解释权在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09年11月12日